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核销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应付款项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使相应的财务报告能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

第三条本制度所指的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等。

第四条公司进行应付款项核销处置，应当在对其组织认真清理调查的基础上，取得合法证据或合法依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法律鉴证或公证证明或法律意见书，特定事项的公司内部证据等。

应付款项依据下列证据进行确认：

- 1、应付对象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应当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
- 2、应付对象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且没有继承人的应付款项，应当取得相关法律文件；
- 3、涉诉的应付款项，判定、裁定公司胜诉的，应当取得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虽然败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 4、与应付对象达成债务重组协议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
- 5、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应当取得应付对象放弃债权申明或已超过 3 年诉讼时效的法律意见书；
- 6、其他证据证明确实无需支付或支付可能性极小的应付款项。

第二章应付款项核销程序

第五条公司清查出来的应核销应付款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1、公司财务部经过取证，提出报告，阐明应付款项核销的原因、事实和处理意见；

2、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经过审核后，对确认的应付款项核销方案进行审议，财务部根据审议意见执行账务处理。

第六条总经理办公会对核销应付款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1、同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应付款项核销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 10%（含）的应付款项核销；

2、由公司财务部按本制度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表决通过后实施。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核销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

（2）处理意见。

第七条董事会对核销应付款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1、同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应付款项核销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 10%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应付款项核销；

2、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后，向董事会提交拟核销应付款项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意见；

（2）核销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

（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书面材料。

3、独立董事应对所核销应付款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股东大会对核销应付款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1、同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应付款项核销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 50%（不含）以上的应付款项核销；

2、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核销应付款项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决策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2）核销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

(3)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九条公司应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每年对各项应付款项进行全面清理核实，对达到核销条件的应付款项及时进行核销。

第三章附则

第十条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提出修订意见，最后修订权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执行。本制度执行前公司制定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的内容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